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3 期（总第 158 期）

目 录

公布《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试行）》

（总局令 第 71 号） （3）

公布《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总局令 第 72 号） （4）

公布《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总局令 第 73 号） （5）

公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总局令 第 74 号）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5〕2 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12 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5〕15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和《煤矿井下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六条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5〕16号) (29)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5〕5号) (31)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5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5〕23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5〕2号)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内蒙古根河市金河兴安人造板有限公司“1·31”较大粉尘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5〕12号) (4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 (4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1 号

《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试行）》已经 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2 月 2 日

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 规范从业五条规定（试行）

一、必须按规定注册独立法人单位，严格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对出具的报告负法律责任，严禁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

二、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公平竞争，严禁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

三、必须做到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在网上公开评价报告、检测项目等有关信息，严禁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报告。

四、必须严格执行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严禁出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

五、必须保障专业技术服务和报告质量，严禁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抄袭他人成果。

违反上述规定，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2 号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已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2 月 15 日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 一、必须证照齐全，确保厂房符合安全标准和设计规范，严禁违法使用易燃、有毒有害材料。
- 二、必须确保生产工艺布局按规范设计，严禁安全通道、安全间距违反标准和设计要求。
- 三、必须按标准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严禁私搭乱接、超负荷运行。
- 四、必须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液氨、燃气、有机溶剂等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严禁泄漏及冒险作业。
- 五、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临时用电、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监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 六、必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禁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和需持证人员无证上岗。
- 七、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检测报警等装置，严禁作业场所粉尘、有毒物质等浓度超标。
- 八、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严禁堵塞、锁闭和占用疏散通道及事故发生后延误报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3 号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已经 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2 月 28 日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工作，强化煤矿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护煤矿劳动者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各类煤矿及其所属为煤矿服务的矿井建设施工、洗煤厂、选煤厂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治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以下简称职业病危害），是指由粉尘、噪声、热害、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导致煤矿劳动者职业病的危害。

第四条 煤矿是本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责任主体。

职业病危害防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源头治理、科学防治、严格管理、依法监督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

第五条 煤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单位职业病危害

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和落实工作经费，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第七条 煤矿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煤矿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 （六）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
- （八）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制度；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
- （十一）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
- （十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 （十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

第九条 煤矿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装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监测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条 煤矿应当以矿井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根据监测、检测、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将日常监测、检测、评价、落实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检测、评价结果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第十一条 煤矿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二条 煤矿应当优化生产布局和工艺流程，使有害作业和无害作业分开，减少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数和接触时间。

第十三条 煤矿应当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规定，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

第十四条 煤矿应当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劳动者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当将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第十五条 煤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第十六条 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煤矿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等内容。

煤矿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

第十七条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 （三）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六）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

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第十八条 煤矿应当保障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经费在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十七条“（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中列支。

第十九条 煤矿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救治，并承担所需费用。

煤矿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煤矿职业病危害事故。

第三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第二十条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第二十三条 煤矿建设项目完工后，在试运行期内，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第四章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第二十四条 煤矿在申领、换发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同时抄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煤矿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煤矿的基本情况；

（二）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管理机构情况；

（三）煤矿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情况；

- (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 (六) 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证明材料；
- (七)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症、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八)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与告知情况；
- (九) 煤矿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情况；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煤矿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有关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职业健康监护

第二十七条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煤矿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二十八条 煤矿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煤矿企业不得以常规健康检查代替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按照表 1 执行。

表 1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

接触有害物质	体检对象	检查周期
煤尘（以煤尘为主）	在岗人员	2 年 1 次
	观察对象、I 期煤工尘肺患者	每年 1 次
岩尘（以岩尘为主）	在岗人员、观察对象、I 期矽肺患者	
噪声	在岗人员	
高温	在岗人员	
化学毒物	在岗人员	根据所接触的化学毒物确定检查周期
接触粉尘危害作业退休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煤矿不得以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代替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健康检查，也不得以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代替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但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在离岗前的 90 日内的，可以视为离岗时检查。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煤矿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煤矿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 （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 （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 （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 （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第三十二条 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劳动者离开煤矿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煤矿必须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三条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煤矿企业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第六章 粉尘危害防治

第三十四条 煤矿应当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进行监测。粉尘浓度应当符合表 2 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表 2 煤矿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要求

粉尘种类	游离 SiO ₂ 含量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 ³)	
		总粉尘	呼吸性粉尘
煤尘	< 10	4	2.5
矽尘	10 ≤ ~ ≤ 50	1	0.7
	50 < ~ ≤ 80	0.7	0.3
	> 80	0.5	0.2
水泥尘	< 10	4	1.5

第三十五条 煤矿进行粉尘监测时，其监测点的选择和布置应当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煤矿作业场所测尘点的选择和布置要求

类别	生产工艺	测尘点布置
采煤工作面	司机操作采煤机、打眼、人工落煤及撬煤	工人作业地点
	多工序同时作业	回风巷距工作面 10 ~ 15m 处
掘进工作面	司机操作掘进机、打眼、装岩（煤）、锚喷支护	工人作业地点
	多工序同时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距掘进头 10 ~ 15m 回风侧
其他场所	翻罐笼作业、巷道维修、转载点	工人作业地点
露天煤矿	穿孔机作业、挖掘机作业	下风侧 3 ~ 5m 处
	司机操作穿孔机、司机操作挖掘机、汽车运输	操作室内
地面作业场所	地面煤仓、储煤场、输送机运输等处生产作业	作业人员活动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 粉尘监测采用定点或者个体方法进行，推广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粉尘监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总粉尘浓度，煤矿井下每月测定 2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地面及露天煤矿每月测定 1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
- （二）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
- （三）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监测 1 次；
- （四）粉尘中游离 SiO₂ 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应测定 1 次。

第三十七条 煤矿应当使用粉尘采样器、直读式粉尘浓度测定仪等仪器设备进行粉尘浓度的测定。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第三十八条 井工煤矿必须建立防尘洒水系统。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 200m³，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 2h 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 50%。

防尘管路应当敷设到所有能产生粉尘和沉积粉尘的地点，没有防尘供水管路的采掘工作面不得生产。静压供水管路管径应当满足矿井防尘用水量的要求，强度应当满足静压水压力的要求。

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 ~ 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第三十九条 井工煤矿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用湿式钻眼，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冲洗井壁巷帮，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

第四十条 井工煤矿在煤、岩层中钻孔，应当采取湿式作业。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或者软煤层中难以采取湿式钻孔时，可以采取干式钻孔，但必须采取除尘器捕尘、除尘，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0%。

第四十一条 井工煤矿炮采工作面应当采取湿式钻眼，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应当冲洗煤壁，爆破时应当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出煤时应当洒水降尘。

第四十二条 井工煤矿采煤机作业时，必须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否则采煤机必须停机。液压支架必须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实现降柱、移架同步喷雾。破碎机必须安装防尘罩，并加装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放顶煤采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必须安装高压喷雾装置（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采取压气喷雾降尘。

第四十三条 井工煤矿掘进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0%。

第四十四条 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 2 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第四十五条 煤矿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以及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时，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第四十六条 井工煤矿的所有煤层必须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对于可注水煤层必须进行煤层注水。煤层注水过程中应当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单孔注水总量应当使该钻孔预湿煤体的平均水分含量增量不得低于 1.5%，封孔深度应当保证注水过程中煤壁及钻孔不漏水、不跑水。在厚煤层分层开采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应当采取在上分层的采空区内灌水，对下一分层的煤体进行湿润。

第四十七条 井工煤矿打锚杆眼应当实施湿式钻孔，喷射混凝土时应当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喷射机、喷浆点应当配备捕尘、除尘装置，距离锚喷作业点下风向 100m 内，

应当设置 2 道以上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第四十八条 井工煤矿转载点应当采用自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应当大于 0.7MPa）或者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等措施。转载点落差超过 0.5m，必须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装煤点下风侧 20m 内，必须设置一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运输巷道内应当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第四十九条 露天煤矿粉尘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有专门稳定可靠供水水源的加水站（池），加水能力满足洒水降尘所需的最大供给量；

（二）采取湿式钻孔；不能实现湿式钻孔时，设置有效的孔口捕尘装置；

（三）破碎作业时，密闭作业区域并采用喷雾降尘或者除尘器除尘；

（四）加强对穿孔机、挖掘机、汽车等司机操作室的防护；

（五）挖掘机装车前，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喷雾降尘；

（六）对运输路面经常清理浮尘、洒水，加强维护，保持路面平整。

第五十条 洗选煤厂原煤准备（给煤、破碎、筛分、转载）过程中宜密闭尘源，并采取喷雾降尘或者除尘器除尘。

第五十一条 储煤场厂区应当定期洒水抑尘，储煤场四周应当设抑尘网，装卸煤炭应当喷雾降尘或者洒水车降尘，煤炭外运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第七章 噪声危害防治

第五十二条 煤矿作业场所噪声危害依照下列标准判定：

（一）劳动者每天连续接触噪声时间达到或者超过 8h 的，噪声声级限值为 85dB（A）；

（二）劳动者每天接触噪声时间不足 8h 的，可以根据实际接触噪声的时间，按照接触噪声时间减半、噪声声级限值增加 3dB（A）的原则确定其声级限值。

第五十三条 煤矿应当配备 2 台以上噪声测定仪器，并对作业场所噪声每 6 个月监测 1 次。

第五十四条 煤矿作业场所噪声的监测地点主要包括：

（一）井工煤矿的主要通风机、提升机、空气压缩机、局部通风机、采煤机、掘进机、风动凿岩机、风钻、乳化液泵、水泵等地点；

（二）露天煤矿的挖掘机、穿孔机、矿用汽车、输送机、排土机和爆破作业等地点；

（三）选煤厂破碎机、筛分机、空压机等地点。

煤矿进行监测时，应当在每个监测地点选择 3 个测点，监测结果以 3 个监测点的平均值为准。

第五十五条 煤矿应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吸声、减振、减少接触时间、佩戴防护耳塞（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危害。

第八章 热 害 防 治

第五十六条 井工煤矿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6℃，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30℃。当空气温度超过上述要求时，煤矿必须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劳动者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 34℃时，必须停止作业。

第五十七条 井工煤矿采掘工作面和机电设备硐室应当设置温度传感器。

第五十八条 井工煤矿应当采取通风降温、采用分区式开拓方式缩短入风线路长度等措施，降低工作面的温度；当采用上述措施仍然无法达到作业环境标准温度的，应当采用制冷等降温措施。

第五十九条 井工煤矿地面辅助生产系统和露天煤矿应当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

第九章 职业中毒防治

第六十条 煤矿作业场所主要化学毒物浓度不得超过表 4 的要求。

表 4 煤矿主要化学毒物最高允许浓度

化学毒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CO	0.0024
H ₂ S	0.00066
NO（换算成 NO ₂ ）	0.00025
SO ₂	0.0005

第六十一条 煤矿进行化学毒物监测时，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作业地点，其中包括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作业人员接触时间最长的作业地点。采样应当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

第六十二条 煤矿应当对 NO（换算成 NO₂）、CO、SO₂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₂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煤层有自燃倾向的，应当根据需要随时监测。

第六十三条 煤矿作业场所应当加强通风降低有害气体的浓度，在采用通风措施无法达到表4的规定时，应当采用净化、化学吸收等措施降低有害气体的浓度。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二）未设置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三）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者实施方案的；
- （四）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的；
- （五）未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或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 （六）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七）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六十五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四）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五）未在劳动者离开煤矿企业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六十六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本规定要求的；
-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三）未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四）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本规定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五）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六）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六十七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暂扣、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三）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六十八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

（二）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

（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第六十九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煤矿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4 号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已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2 月 28 日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一、必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二、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三、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四、必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五、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六、必须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七、必须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八、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

按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九、必须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开展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4年12月5日视频会议要求，2014年12月16日至26日，公安部组织10个工作组对29个省（区、市）进行了督导检查；2015年1月4日至1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5个暗访组对10个省（市）进行了明查暗访。根据两轮督查暗访情况和各地区报送的工作小结，现将近期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各地区普遍以省级政府或安委会名义，制定方案、召开会议、发布通告，迅速部署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县级政府、乡镇（街道）通过召开责任人、管理人会议，督促企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组织基层力量开展排查摸底，已排查一批企业、整治一批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总体进展顺利。

一是各地精心部署，细化工作分工。黑龙江、江苏、浙江、湖南等省主要领导同志专门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各地区普遍成立了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市、县两级政府普遍以签订责任书等形式，逐级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分工，推动责任落实。辽宁、浙江、广西等省（区）细化重点任务，明确由11个省级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治理工作。吉林省政府成立了由10个市政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13个省级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逐个行业明确职责任务。天津市明确市公安局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市安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并确定了相关职责。重庆市抽调6个市级重点部门干部合署办公，公安等7部门印发通告，强力推动专项治理。

二是因地制宜，确定治理范围和标准。各省（区、市）紧盯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本地区企业特点，主动扩大治理范围，强力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山西、吉林、山东、河南、广东、海南、西藏等省（区）将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治理范围由30人以上企业扩大到10人以上企业。内蒙古、辽宁、上海、浙江、安徽、湖北、重庆、宁夏、甘肃、青海等省（区、市）将农副产品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纺织、印染、制药、汽车配件、建材加工、造纸印刷、饮料、加工行业等一并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各地区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特点，制定出台治理标准。辽宁省制定出台24条整治标准，江苏省制定了劳动密集型企业通用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9类场所消防安全技术对照检查要点，河南省制定了8项管理标准和12项技术标准，青海省制定出台了7类管理和技术标准，河北省细化了标准并制定了9个统计和汇总检查表格，山西、吉林、黑龙江、浙江、湖南、陕西等省分别制定出台了专项治理标准，明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指导行业部门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自查自改。

三是措施有力，提高工作实效。内蒙古、河北、辽宁、吉林、安徽、江西、湖南、广东、四川、西藏、宁夏等省（区）政府将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安全生产考核、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加大分值权重，层层传递压力。湖南省政府领导约谈长沙市及芙蓉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福建省实施驻点干部劳动密集型企业“五包干”制度（即包片、包街、包宅、包店、包厂），实行“五个一”常态化整治（即包点干部每周一汇总，乡镇街道每月一汇报，县市每季度一分析、每半年一小结、每年度一总结）。广东省提出了9个排查重点、“五清”排查标准、“五个一律”硬措施。

四是强化宣传培训，营造舆论氛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中央主流媒体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专项治理的范围、重点和措施。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人民网等多家媒体集中报道专项治理工作，新华网邀请专项治理办公室领导接受直播访谈。北京、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陕西、青海、新疆等省（区、市）在媒体开设专题专栏。贵州省制作《非法违章仓库》、《劳动密集型企业》警示教育片向全省各地发放。湖北、广东、重庆、贵州、云南等省（市）组织对企业责任人、管理人以及乡镇（街道）网格排查人员开展培训。山东省政府举办消防工作培训视频讲座，市、县、乡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4000余人参加培训。

据统计，截至2014年12月底，全国已累计排查劳动密集型企业60775家，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6066处；已有13618个乡镇（街道）、28977个社区、159079个村庄完成排查任务；关停违法企业1160家，治理“三合一”场所6131家，搬离违规住人的企业

6246 家，拆除企业彩钢板临时建筑 30 余万平方米，拆除其他违章建筑约 15 万平方米，拆除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或隔热保温层 17 万余平方米；工商部门取缔违法企业 337 家，公安机关拘留企业消防违法人员 110 人，公安消防部门临时查封企业危险部位或场所 849 起，安全监管部门查处违规使用氨制冷企业 688 起；中央和地方媒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或区域性火灾隐患 2246 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工作不落实。有的地方工作进展迟缓，部分市（州）、县（区）未印发工作方案和召开动员部署会，有的地方政府没有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分片包干，没有按照方案要求开展集中培训。一些乡镇（街道）对专项治理直接责任主体认识不到位，排查工作被动应付，流于形式。

（二）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有的地方相关监管部门职责划分不明晰，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不少乡镇（街道）没有组织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安监站、工商所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治理。

（三）企业自查自纠工作不扎实。有的企业对专项治理工作要求不清楚，没有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存在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不落实、应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基层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专项治理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县级政府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和直接责任主体的要求，逐个行业、逐个地区、逐个企业签订责任状，深入推进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自查自纠和培训演练。各地区要紧密结合实际，分行业、分类型制定简明扼要的消防安全自查标准，通过发布通告、上门服务等方式，广泛发动企业对照标准开展自查自纠。自查情况要由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签字，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没有完成集中培训任务的地区，公安消防部门要派员结合企业自查自纠，集中对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培训，集中组织企业开展全员消防培训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彻底整治隐患。各地区要督促市县政府按照分块立体网格化排查的要求，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抽调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精干人员，与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安监站、工商所等基层力量联合开展排查检查。对排查发现的

隐患问题，要详细登记，建立台账。完成排查任务的地区，要逐级向上进行申报。划片排查全国不搞“一刀切”，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企业多、任务重的地区可以合理延长排查时间。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实行“零容忍”，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诚信等手段，集中进行整治。对一般隐患，要督促企业尽快整改消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督促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逐项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和区域，地方政府要挂牌督办，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四）严格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各地区要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在重要节点、重要时段逐级开展督导检查，既要查企业主体责任、自查自纠是否落实，也要查有关部门监管是否到位。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彻底整改。对两轮督导发现的主要问题，国务院安委会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发了督办通知，相关省份要认真督促企业整改，及时上报整改情况。专项治理以来发生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事故的地区，要按照要求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真正通过严肃的问责警示其他企业和部门，实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的效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2月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 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增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水平，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第一批）》，现予发布，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推广和应用。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2月13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

(第一批)

序号	技术或装备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矿山	应用单位	备注
1	撬毛台车	在地下矿山采掘作业循环中,爆破后必须对作业现场的顶板及两帮破碎的、不稳固的浮石进行清除,俗称“撬毛”,以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撬毛台车具有整机行走功能,工作装置能以冲击方式破落顶板及两帮的浮石,采用撬毛台车代替人工撬毛作业,实现了撬毛工作的机械化,可避免作业人员暴露于浮石下,降低了撬毛作业的安全风险,并能有效提高撬毛效率。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湖北神农磷业有限公司、紫金矿业上杭紫金山矿、湖北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宝钢梅山铁矿等。	采用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撬毛台车产品。
2	天井钻机钻井法	天井钻机钻井法是用天井钻机(也称反井钻机)钻凿成井。根据钻机安装的位置不同,分向上扩孔和向下扩孔两种钻进方法,通常采用前者,即沿天井中心线从上向下钻超前导孔与天井下面巷道贯通,再换扩孔钻头自下向上扩孔成井。破碎的岩渣自重下落,无需洗井设备。天井钻机结构紧凑,破岩比能消耗小,钻速快,效率高,井壁平滑稳定。与吊罐法、爬罐法等凿岩爆破法相比,天井钻机钻井法具有安全性好、劳动强度小、成井速度快、工期短、施工方便等优点。	适用于中硬以下矿岩条件下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钻进通风井、充填井、管道井、下料井和溜井等。	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江西武山铜矿、贵州锦丰金矿、马钢集团姑山铁矿等。	采用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天井钻机产品。
3	井下电机车远程操控技术	井下电机车运输线路交叉,车辆多,人员多,现场环境复杂,生产组织和安全管理难度较大。电机车远程操控技术,做到现场无人驾驶电机车,将电机车的运行控制从井下移到地面主控室进行操作,可对井下电机车运输线路实施封闭管理,进行可控、可视的远程操作,使运输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运输能力得到更大发挥,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人员伤亡事故,提高井下电机车运输安全水平和运输生产效率。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首钢矿业公司杏山铁矿、安徽铜陵有色冬瓜山铜矿等。	

(续表)

序号	技术或装备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矿山	应用单位	备注
4	双系统制动静液压四驱地下矿用多功能服务车	地下矿用多功能服务车,用于地下矿山辅助作业。采用静液式传动,实施双系统制动(一是利用液压马达驱动压力的控制实现制动保障,二是利用驱动桥特有的双回路失压控制系统),制动系统全密封设计,避免了开放式干式盘或鼓式制动安全保证系数不高的弊病,失压制动系统可以在坡度30°以上时,保证驻车效果,制动系统满足井下振动、灰尘、通风不良、潮湿、高温等使用条件;车辆无级变速,四轮驱动,具备抗压、防撞、防翻滚等性能;采用高性能低污染柴油机并安装有尾气净化装置,减少了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可有效保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该车为轮胎式行走,采用通用底盘,可选用运人专用厢、运输炸药专用厢、油料补给专用厢、登高维修平台和其他物料运输专用厢等,实现一机多能。	采用斜坡道运输人员、物料及炸药的金 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	山东临沂矿 业集团会宝岭 铁矿、安徽马 钢罗河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罗 河铁矿等。	采用取得矿 用产品安全标 志的矿用无轨 轮胎式多功能 服务车产品。
5	膏体及高浓度尾矿充填技术与装备	将选厂产出的全尾砂进行浓缩处理形成高浓度的尾矿砂浆或滤饼,并送入搅拌机或搅拌筒,根据需要可加入水泥或固结剂,或添加冶炼炉渣(或干砂等),形成膏体状或高浓度的料浆,由充填泵加压经管道输送到井下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靠重力自流输送到井下充填。膏体充填料浆由于浓度高,充填到采场后不会离析,不产生溢流水,在同等水泥添加量的情况下,充填体强度高。膏体及高浓度尾矿充填技术适用于各种不同性质的尾砂,可以充分利用尾砂进行充填,实现安全开采,提高资源回收率,减少尾矿在地表堆存。	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	安徽铜陵有 色冬瓜山铜矿、 南京铅锌银矿 等。	
6	井下近矿体帷幕注浆技术	该技术是在地下矿山主要矿体外围一定距离内,利用围岩裂隙充填高强度水泥形成止水帷幕,在矿床围岩形成一定厚度的注浆盖层,将矿体地段与外界的水力联系隔断,最大限度的减少矿坑涌水量,从而达到既保证矿山开采安全,又保护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和地下水资源的目的。	水害较大的 金属非金属地 下矿山。	山东业庄铁 矿、山东莱新 铁矿、山东莱 芜谷家台铁矿 等。	

(续表)

序号	技术或装备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矿山	应用单位	备注
7	多功能破碎清塞机	多功能破碎清塞机具有破碎、钳碎、扒、挑、勾、挖、铲、抓等多项功能，主要用于对矿山选矿厂入料口、地下矿山溜井格筛处的大块矿石进行破碎清理或堵塞时进行及时清理疏通，避免因采用爆破进行二次破碎或清理造成安全事故，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安全生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五矿邯邢霍邱诺普矿业公司、通化集团桦甸矿业公司等。	
8	矿山数字化技术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控制技术等，建立空间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可视化等技术系统，对地下矿山生产过程进行自动化控制和信息采集、分析、管理，实现地面远程遥控生产，改善井下作业环境，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提高矿山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一批“四个一批”项目中非煤矿山一批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首钢矿业公司杏山铁矿等。	
9	矿用三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矿用三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是一种适用地下矿山环境可随身携带的气体检测仪，可连续同时检测作业环境中 CO、O ₂ 、NO ₂ 三种气体浓度，具有声、光报警和记录功能，检测精度高，稳定性好，待机时间长，在气体浓度超标情况下能够及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提示相关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防止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江钨集团下垄钨业、漂塘钨矿、铁山垅钨矿、香炉山钨业、新钢良山铁矿等。	采用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气体检测仪产品。
10	采空区探测技术	采用三维层析成像超前预报技术、采空区三维激光扫描仪、声发射、微震等设备和技术，形成采空区三维模型，实现采空区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处理，为预防采空区事故发生提供技术支撑。（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广目录”中非煤矿山推广项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一批“四个一批”项目中非煤矿山一批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	存在采空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五矿邯邢西石门铁矿、石人沟铁矿等。	

(续表)

序号	技术或装备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矿山	应用单位	备注
11	大面积地压监测监控技术	利用微震、声发射、光纤光栅传感器等技术,实现井下与地面联网的综合性大面积地压实时监测监控,可为地压灾害的发生提供预测预警。(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广目录”中非煤矿山推广项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新疆阿舍勒铜矿、湖南柿竹园矿、安徽冬瓜山矿等。	
12	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	通过GPS或其他传感、遥感技术、边坡雷达(S-SAR)等技术,自动实现边坡位移等相关参数的实时监测,为高陡边坡滑坡预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广目录”中非煤矿山推广项目)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南芬露天铁矿、西藏甲玛铜多金属矿、西藏华泰龙矿业有限公司等。	
13	细粒尾矿模袋法堆坝安全技术	该技术通过快速挤压固结排水使得模袋体成为强度较高的整体,提高了尾砂体强度;采用细颗粒尾砂筑坝,增加“坝壳”及粗粒区厚度,配合加筋、排渗等措施,可有效提高坝体稳定性;采用模袋法堆坝的多种坝型及相关工艺措施的组合,不仅能够解决细粒尾矿堆存困难,还能提高尾矿库安全性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一批“四个一批”项目中非煤矿山一批推广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	适用入库尾砂粒度-200目在70%以上、90%以下的细粒尾矿堆坝。	玉溪矿业公司大平掌尾矿库、云南汤丹冶金公司尾矿库等。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 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推动金属非金属矿山设备和工艺的改善,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 (第二批)

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从本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矿山在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的，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1. 扩壶爆破（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2. 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3. 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4. 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5. 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半后禁止使用）；
6. 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
7. 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8. 专门用于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9. 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5〕1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近年来，一些产煤地区煤矿托管现象比较普遍，大部分托管煤矿的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但个别地区也存在托管煤矿安全责任不落实、假借托管逃避整顿关闭或假借托管转移监管责任等问题，造成监管真空，甚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加强托管煤矿的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托管条件审查

（一）托管煤矿必须是合法生产、建设煤矿。生产煤矿必须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建设煤矿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及准予建设的相关手续。

（二）承托单位应为证照合法有效、具有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或具有煤矿生产专业化运营管理经验的单位。承托灾害严重（如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层易自燃和极易自燃、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等）的矿井，承托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的安全管理经验和业绩。所托管煤矿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承托企业一年内不得新承托煤矿；发生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三年内不得新承托煤矿。

（三）产能在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超层越界拒不退回的煤矿，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的煤矿和资源枯竭的煤矿，一律不得纳入托管范围，严禁假借托管逃避整顿关闭。

二、切实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四）委托方或托管煤矿与承托单位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托管合同或协议，明确托管的方式、时间和内容以及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权利、义务等。委托方或托管煤矿与承托单位都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五）开展托管工作前，托管合同或协议应书面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行

业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抄送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六）托管煤矿应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七）煤矿托管必须采取整体托管形式。承托单位要对托管煤矿的生产、技术、安全实施全面管理，不得进行部分托管，或以技术服务、分项承包的形式进行托管，不得将托管煤矿再次委托第三方管理。同时，要将托管煤矿纳入承托单位的统一安全管理体系，承托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要对托管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八）托管合同签订后，承托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新组建成建制的生产队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为托管煤矿组建的安全管理团队不得兼管其他煤矿。

（九）承托单位应当强化对托管煤矿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将托管煤矿的教育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夯实托管煤矿安全基础。

三、加强对托管煤矿的监管、监察

（十）地方政府及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托管煤矿的分级属地监管职责不变。要加强对辖区内托管煤矿的监督管理，检查承托企业的安全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团队是否到位；检查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是否健全，安全责任是否落实。

（十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按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 8 号）严格对托管煤矿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 年 2 月 1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印发《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和 《煤矿井下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六条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5〕1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及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及《煤矿井下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六条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年2月25日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

一、必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作业规程，落实“一炮三检”，严禁违章指挥、违章爆破作业。

二、爆破作业必须认真执行报告和联锁制度，由带班队长向矿调度室报告瓦斯、煤尘、支护等情况，经同意后方可进行爆破，严禁擅自爆破。

三、石门揭煤、巷道贯通等重点环节爆破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规定报批后，由矿领导现场监督实施，严禁未经审批情况下爆破作业。

四、爆破前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综合防尘措施，严禁煤尘积聚或超限情况下爆破作业。

五、必须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严禁在有突水预兆情况下爆破作业。

六、必须在规定的安全位置警戒、起爆和躲炮，严禁爆破后未经检查进入警戒区。

七、必须按规定使用水炮泥和炮泥，严禁裸露爆破或放明炮、糊炮。

八、必须按规定处理大块煤（矸）和煤仓（眼）堵塞，严禁采用炸药爆破方式处理。

九、对顶板（顶煤）预裂爆破必须在工作面前方未采动区域进行，严禁在工作面架间（后）爆破。

煤矿井下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六条规定

一、必须严格执行爆炸材料入库、保管、发放、运输、清退等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规管理和发放爆炸材料。

二、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严禁使用黑火药、冻结或半冻结的硝化甘油类炸药、火雷管等非煤矿许用爆炸材料。

三、爆炸材料库的 2 个出口必须分别装设抗冲击波活门或抗冲击波密闭门，严禁装设不符合标准的密闭防爆门。

四、爆炸材料库内的炸药和雷管必须限量、分开贮存，严禁超量贮存、违规堆放。

五、爆炸材料必须专人领取、如实编号登记，作业剩余爆炸材料必须当班清退回库，严禁私拿、私藏，严防丢失。

六、雷管和炸药必须分开并由专人运送，严禁与其他材料混合运输，严禁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时间运输。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互联网信息办、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环境保护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互联网信息办、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的管理，规范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信息发布行为，依法查处、打击涉及危险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网络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公 安 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工 商 总 局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2015年2月5日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的管理，规范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信息发布行为，依法查处、打击涉及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网络环境，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決定》、《广告法》、《枪支管理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核材料管制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是指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核材料、管制器具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从业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资质的单位以及从事危险物品相关工作的教学、科研、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单位。具体包括：

（一）经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的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企业；

（二）经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经公安机关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

（三）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四）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

（六）经国务院核材料管理部门核发《核材料许可证》的核材料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单位；

（七）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弩制造企业、营业性射击场，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管制刀具制造、销售单位；

（八）从事危险物品教学、科研、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技术服务企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险物品从业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信息，是指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包括危险物品种类、性能、用途和危险物品专业服务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第六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第七条 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与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不得为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危险物品从业单位提供接入服务。

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网站接入服务。

第八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和营业执照等材料。

第九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单位、个人购买相关危险物品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

（一）购买民用枪支、弹药应当持有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二）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三）购买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

经营（批发）许可证》；零售单位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焰火燃放许可证》；个人消费者应当向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单位购买。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严禁零售单位和个人购买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四）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证明。

（五）购买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购买核材料的单位应当持有国务院核材料管理部门核发的《核材料许可证》。

（七）购买弩应当持有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许可文件。

（八）购买匕首、三棱刮刀应当持有所在单位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且匕首仅限于军人、警察、专业狩猎人员和地质、勘探等野外作业人员购买，三棱刮刀仅限于机械加工单位购买。

（九）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发布的危险物品信息不得包含诱导非法购销危险物品行为的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

第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接入网站及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巡查，对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危险物品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

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危险物品从业单位许可、登记备案、信息情况通报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防范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险物品内容的信息，或者故意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违规危险物品信息提供服务的，依法给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等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在互联网上违法违规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和利用互联网从事走私、贩卖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5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5〕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平安中国”、“平安交通”建设，坚决遏制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为期三年的“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强化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着力解决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货运输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现将《2015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 通 运 输 部
公 安 部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为契机，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强化监管、综合治理为手段，重点解决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夯实和筑牢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通过扎实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实现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道路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加强，道路运输装备本质安全稳步提升，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逐步形成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20%，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重大道路运输事故的省（区、市）进一步减少，坚决遏制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推动全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三、活动组织

2015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下简称“三部局”）联合部署。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的组织开展。

四、活动内容

（一）认真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加强普法培训，提高行业遵法守法意识。各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与考核，持续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开展安全生产承诺活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国务

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组织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承诺活动，制定各层级双向安全承诺事项，明确和细化承诺内容，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3. 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营运驾驶员、营运车辆、道路及环境条件、运输组织、运营监控等方面，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监测，落实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联合督办制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要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第98、99条予以查处。

4.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在2015年底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诚信“黑名单”制度、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要建立诚信激励机制，对安全生产信誉良好的企业要在运力发展、服务质量招投标、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审批、以及评比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在站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

5. 建立以安全为导向的市场退出机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对发现存在违规生产和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和驾驶员要及时处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第108条予以关闭，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二）进一步强化长途客运安全监管。

6. 加强接驳运输管理，降低长途客运安全风险。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在对接驳运输试点工作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的长效机制，细化接驳运输组织及安全运营各项要求，完善接驳运输管理制度、运行规则和监管措施，强化安全监管，规范接驳运输行为。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总结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研究制定长途客运接驳运输发展规划，支持接驳运输联盟发展，推进接驳运输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相互监督。

7. 进一步规范长途客运车辆夜间运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

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中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的要求。三级以下山区公路不具备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严禁客运车辆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通行。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行业规范化运行，切实保障长途客运运输安全。

8. 加快道路客运结构调整，从源头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高铁、民航快速发展的形势以及对道路长途客运的影响，加强对本地区道路客运需求及发展形势的调研分析，制定综合运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科学调整道路客运结构。

（三）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

9. 加强联合整治，严厉打击农村客运违规经营行为。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密切配合，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农村客运经营行为及超员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区）作用，切实形成“镇（街）主导，相关部门联动，村（社区）参与”的联合整治机制；要研究建立社会监督和奖励机制，发动村民举报非法从事农村客运等违法行为。

10. 严格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强化运营安全保障。对于新增农村客运班线，县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对拟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途径公路的技术条件、公路安全设施状况、中途停靠站点、车辆技术条件要求及相互匹配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形成联合审核报告，作为农村客运班车开通的依据。现场勘查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组织进行。

11. 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模式，为农民群众提供安全的出行服务。鼓励推行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引导农村客运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因地制宜制定灵活的运输组织方式，推行农村客运片区化、网络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公司化、规模化水平，提升农村客运覆盖面和服务质量，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具备资质的农村客运车辆。

（四）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

12.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源头监管。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定期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许可情况向同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通报；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发货与装载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企业承运的，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第 87 条予以处罚。

13. 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新颁标准贯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做好交通运输部 2014 年新颁标准的培训，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等四项标准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14. 积极推进危险货物电子运单试点，强化运输过程监管。各试点省份要通过实施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建立电子运单与车辆动态监控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遏制企业对所属人员和车辆“监而不控”、“挂而不管”等问题，有效打击非法托运和违法运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推动提升企业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安全监管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整体管理水平。

15. 提升集约化发展水平，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鼓励引导危险品运输企业整合资源，对监管水平差、规模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整合或重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作用，探索中小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盟合作模式，完善运输联盟运行机制和制度，吸引中小企业参加，提升危货运输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16. 完善异地运输备案制度，强化车辆驻地运输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托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强化对异地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管理。异地经营三个月以上的，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运输企业到经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营地道路运输机构要对申请备案的运输企业按照许可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经备案的异地运输企业要按照当地运输管理要求纳入日常安全监管，严禁危化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严查只收费、不监管的企业。各级公安部门对查处的异地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违法转递制度的规定。

（五）提高车辆标准化水平，坚决打击非法改装。

17. 完善营运车辆安全性能标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抓紧完善营运车辆安全性能标准体系，引导营运车辆向标准化、专业化、轻量化、清洁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标准化、模块化厢式车等专用运输车辆，重点推进干线公路营运货车车型的标准化，加快更新老旧车辆。

18. 严格营运车辆年审年检。各地公安部门要会同质检部门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营运车辆安全检验，严格执行机动车检验标准。对发现存在不符合车辆安全技术

标准、非法改装的，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公安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对连续 3 个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营运车辆，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标准规定，予以强制报废，并将车辆信息抄告同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收回相应车辆道路运输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制度，对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通过审验，不得从事营运。

19. 加强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門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加强对辖区内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安装情况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对驾驶人、押运员开展紧急切断装置使用和操作规程的培训。公安部门要联合质检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严格落实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要求。

（六）进一步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

20. 健全制度，严格考核。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规范》，建立分级分类考核制度，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车辆在线率、车辆警情处置率、平台故障以及数据质量情况等方面，对“两客一危”企业进行考核，并把企业监控平台运行情况，纳入安全评估、日常安全管理考核和质量信誉考核，作为营运车辆审验依据。

21. 夯实基础，提升联网联控系统应用水平。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开展“两客一危”未入网车辆排查整治工作，确保 2015 年 6 月底前车辆入网率达到 95% 以上；加快推进联网联控数据完整性建设，确保所有“两客一危”车辆经营业户信息、营运车辆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班车线路牌信息等基础数据完整有效。道路运输企业要将动态监控系统与车辆调度、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客运站报班系统、旅游包车监管系统、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及其他监管信息系统有机结合，对车辆运营期间实行不间断的动态监控；要研究分析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总结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运行规律，发掘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因素，科学指导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22. 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动态监管平台，与公安、安全监管部門建立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公安部门可以依据动态监控数据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营运车辆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同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实现动态监控与运输监管

的良好融合，建立监管和运营闭环管理机制，提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应用水平。

（七）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23. 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联合执法，形成联动机制。交通运输部門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查无资质车辆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驾驶员、押运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等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符合安全条件、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抄报交通运输、安监部門。安全监管部門要强化综合监管，加强部門协作，联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装载、运输危险货物行为。

24. 加强包车客运违法违规运输行为查处。各地要以旅游景点、旅游集散中心、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等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巡查力度，严格查处旅游包车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持有虚假包车客运标志牌、搭载包车合同以外乘客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对连续3个月内违反有关规定3次以上的车辆及长期在异地违规运营的省际包车，各级交通运输部門一律停止发放包车客运标志牌，停运整改，直至吊销相应车辆道路运输证；对违规行为严重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要停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对其包车客运标志牌审核发放。

25. 要加强宣传，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加大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乘车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拒绝乘坐“带病”、拼装改装、非法营运等违法车辆。要建立并完善群众举报监督机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机制。

五、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宣传发动阶段（3月份）。

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或计划，做好组织发动工作。3月底前，要将本地的工作方案或计划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全面推进阶段（4—11月份）。

各地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的开展进度，层层落实，将活动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个企业，确保4月中旬各项工作顺利启动；要加强部門间的沟通协作，协商解决活动开展过程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需

要部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要定期开展阶段工作总结会，通报各地区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任务。

（三）总结完善阶段（12 月份）。

各地对 2015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选出活动开展好的先进地区和先进运输企业，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先进地区、先进运输企业的材料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来抓。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要积极推动活动工作内容融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并把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范围，强化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配合，完善联动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该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和部门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各部门要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形成分工明确、部门配合、社会支持、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对活动的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活动整体安排，突出本地重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活动情况的跟踪督查和考核。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检查或互查。三部局将适时通过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组织专项督查，并在三季度召开现场工作会，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活动任务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四）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中介组织在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法规标准完善、安全标准化建设，协调企业加强线路、运力资源整合，优化结构，提高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水平，引导企业建立自我约束、自我提升的良性机制。

（五）发挥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加强信息沟通，要充分利用公安交通监控、交通运输路网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的打击力度；要建立完善公安交管与交通运输在车辆、从业人员、违法违章、交通事故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六）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活动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力量，做好活动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构建良好的活动氛围，让全社会都能够关注活动的开展，并积极参与到活动中，发挥全社会的监督作用。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通报典型案例，引导

企业规范守法经营。

活动期间，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要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电子邮箱：ysscslc@126.com），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报送。各地报送情况将作为阶段情况通报和年底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柴晓军，010-6529375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王政新，010-662634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 侯景雷，010-6446400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 两起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春节期间，浙江、湖南省在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先后发生爆炸事故，共造成 7 人死亡、4 人受伤。

2 月 19 日（正月初一）16 时许，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文雄烟花爆竹零售点发生爆炸并引起火灾，造成 5 人死亡、3 人受伤。该起事故暴露出该零售点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业主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在零售点试放，引燃店内外存放的烟花爆竹；二是经营场所存放的产品超许可限量，并违规将部分产品堆放在店外空地上；三是零售点“下店上宅”（即楼房下层为零售店，上层为居民住宅），不符合许可安全要求，导致居民楼内人员受伤。

2 月 25 日（正月初七）9 时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恒兴烟花爆竹批发公司仓库，工人在装卸烟花爆竹时发生爆炸，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现场发现该批发企业仓库非法储存“鱼雷”（用于炸鱼的爆炸物品）等违禁物品和禁止内销的摩擦型产品。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调查。

当前至元宵节期间仍是烟花爆竹经营、燃放集中时段，为深刻吸取上述两起事故教

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就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立即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开展一次安全排查。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对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格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严禁在零售点及其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零售点超许可限量或在许可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产品，严防火源火种接近烟花爆竹零售点。发现危及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责令立即停止零售经营活动，妥善转移并处置烟花爆竹，及时消除隐患。

二、组织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专项整治。要严格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条件的审查监督，凡是以“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要立即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坚决依法取缔。同时，要落实行政许可问责制度，违规向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点颁发许可证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严格规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行为。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的安全检查，严格产品流向管理和储存安全管理。严禁在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存放烟花爆竹以外的爆炸物品、违禁物品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与批发企业经营的烟花爆竹混存，严禁批发企业经营、储存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严禁烟花爆竹仓库超量储存、超高或杂乱堆放，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烟花爆竹装卸、堆码作业。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直至吊销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请立即将本通报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及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内蒙古根河市金河兴安人造板有限公司“1·31”较大粉尘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31日6时8分，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金河兴安人造板有限公司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引发火灾。截至2月4日，已造成6人死亡、3人受伤，生产车间厂房严重损毁。

该事故企业成立于1999年，现有员工360人，主要从事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生产纤维板的砂光（打磨）工艺所产生的木纤维粉尘为可燃性粉尘。据初步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由除尘系统的收尘仓发生初始爆炸，引起生产车间内的粉尘发生二次爆炸，引发生产车间和库房的火灾。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调查。

这起事故是继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不到半年内发生的又一起粉尘爆炸事故，也是因除尘系统的吸尘设备设施发生初始爆炸，继而引起除尘系统及车间的系列爆炸，性质恶劣，教训十分深刻。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事故企业未吸取教训，无视《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冒险生产，违规作业，酿成事故；二是事故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除尘系统没有可靠的泄爆装置，防火、防爆措施不落实，事故隐患十分突出；三是有关地方安全监管部门虽排查出该企业为粉尘涉爆企业，但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未能及时查处非法违法生产作业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持续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江苏省昆山市“8·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9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江苏省苏州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有关整改措施的通知》（安委办函

〔2015〕4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进一步排查粉尘涉爆企业底数，做到一企一档。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制定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表，指导所属地区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在厂房、防尘、防火、防水、管理制度和泄爆装置、防静电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对类似昆山市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未安装泄爆装置的企业要逐一进行排查，采取停产整顿措施，安全技术改造前不得复产。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有关企业坚决贯彻落实《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对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指导规范粉尘涉爆企业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做好隐患自查自改，确保安全生产。

三、强化宣教培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对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特别是基层监管人员和有关企业负责人的粉尘防爆安全培训。监督各相关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培训主体责任，做好从业人员粉尘防爆安全培训。加大对基层部门和企业宣传贯彻《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因宣贯不力导致重大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严肃查处。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底数不清、没有建立健全粉尘涉爆企业档案的各所属地区要通报批评，立即整改完善；对于发生同类事故的地区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企业、部门的责任；凡发生较大以上粉尘爆炸事故的，必须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地区可根据情况，将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粉尘爆炸事故提级调查，挂牌督办，强化责任追究力度。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将此通报传达到相关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掌握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危害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抓好《规范》的贯彻落实。

二、认真组织用人单位学习和落实《规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宣传好《规范》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辖区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认真学习《规范》内容，把握其核心要求。同时要组织辖区内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对照《规范》要求，全面自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查找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

三、加强对《规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用人单位自查基础上，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组织一次专项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规范》各项要求，确保实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提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的规划目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对《规范》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严厉查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本《规范》和有关采样检测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要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可机关依法取消其资质。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28 日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7 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对其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其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指用人单位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的检测。

本规范所指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危害因素以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有职业接触限值及检测方法的危害因素。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纳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所需检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定期检测合同前，应当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计量认证范围等事项进行核对，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存档。

定期检测范围应当包含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或部分工作场所进行指定检测。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后，应将其生产工艺流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工作制度等与检测有关的情况告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用人单位应当在确保正常生产的状况下，配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做好采样前的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工作，并由陪同人员在技术服务机构现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后，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制定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采样规范确认无误后，应当在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上签字。

第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时，用人单位应当保证生产过程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故意减少生产负荷或停产、停机。用人单位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运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用人单位应当对技术服务机构现场采样检测过程进行拍照或摄像留证。

第十一条 采样检测结束时，用人单位陪同人员应当对现场采样检测记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互相监督，保证采样检测符合以下要求：

- （一）采用定点采样时，选择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劳动者接触时间最长的工作地点采样；采用个体采样时，选择接触有害物质浓度最高和接触时间最长的劳动者采样；
- （二）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随季节发生变化的工作场所，选择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时节为重点采样时段；同时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条件应满足采样要求；
- （三）在工作周内，应当将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工作日选择为重点采样日；在工作日内，应当将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时段选择为重点采样时段；
- （四）高温测量时，对于常年从事接触高温作业的，测量夏季最热月份湿球黑球温度；不定期接触高温作业的，测量工期内最热月份湿球黑球温度；从事室外作业的，测量夏季最热月份晴天有太阳辐射时湿球黑球温度。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 （二）隐瞒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及用量、生产工艺与布局等有关情况；
- （三）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异常气象条件、减少生产负荷、开工时间不足等

不能反映真实结果的状态下进行采样检测；

（四）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更改采样检测数据；

（五）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指定地点或指定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检测；

（六）以拒付少付检测费用等不正当手段干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正常采样检测工作；

（七）妨碍正常采样检测工作，影响检测结果真实性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时提供定期检测报告，定期检测报告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归档。

在收到定期检测报告后一个月之内，用人单位应当将定期检测结果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提出相应整改建议。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范的，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范未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执行。